附件1

乐昌市办理校车标牌业务工作流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需  材料 | 1.校车使用许可（标牌）申请表 2.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.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证明复印件 4.校车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 5.驾驶人身份证复印件 6.驾驶证（校车驾驶资格证明）复印件  7.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（公办学校免）  8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9.申请人同意在车身上标注全市统一的校车标志的承诺书  10.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  11.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复印件  12.校车运行方案（包括行驶路线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）  13.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14.校（园）方与校车安全管理人员、驾驶人、随车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 15.校车外观（包括正面、侧面和后面）和内部照片  16.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 17.校车维修企业相应资质的证明  以上材料均需要单位盖章；复印件需要手写“经核对，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并有核对人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办  事  流  程 | 填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校车申请审批表、材料目录、内容要求和材料样本。  申请人按要求规范填写审批表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。制定校车运行方案时，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接送学生，且每台校车连续运行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。  -  市人民政府审批后，由市交警大队通知申请人到车辆管理所领取校车标牌。  市教育局在收到市交警大队、市交通运输局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。  市交警大队和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 市教育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市交警大队和市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。 |